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9月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杨云春先生（董事长）、张帅先生、王玮冰先生、张阿斌先生。

独立董事：王玮先生、刘婷女士、付三中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1）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杨云春先生（召集人）、张帅先生、王玮先生。

审计委员会：刘婷女士（召集人）、王玮先生、付三中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婷女士（召集人）、付三中先生、杨云春先生。

提名委员会：王玮先生（召集人）、付三中先生、杨云春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刘婷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具体成员如下：

职工代表监事：罗大杰先生（监事会主席）。

非职工代表监事：闻静女士、赵晗阳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 2）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杨云春先生。

副总经理：Yuan Lu 先生、张阿斌先生、周家玉女士、刘波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阿斌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孙玉华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3）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阿斌先生、孙玉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3）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阿斌	孙玉华
电话	010-82252103	010-82251527
传真	010-59702066	010-59702066
电子信箱	ir@smeiic.com	ir@smeiic.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A 座 2607 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八街 21 号院 1 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A 座 2607 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八街 21 号院 1 号楼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一）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苗威先生、丛培国先生、景贵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威先生、丛培国先生、景贵飞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均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郭鹏飞先生、监事马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中郭鹏飞先生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马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蔡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刘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9,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刘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5,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均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变动均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刘波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 IPO、并购重组、再融资、战略转型以及信息披露、合规运作等事项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上市后的业务规划、战略转型、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蔡猛先生长期从事财务工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再融资、战略转型等事项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杨云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9 月出生，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电子工程博士。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央企工程师；1998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境外求学及工作；2008 年初归国创业，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现同时担任了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合伙企业投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同时兼任了其他单位的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云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4,346,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3%，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张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出生，英国南安普敦大学微电子系统设计专业硕士。2008 年至 2020 年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一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帅先生与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

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王玮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工学博士。2005年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2017年8月至今任北京中科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玮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4、**张阿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1月出生，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金融学专业）。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融资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同时担任了公司下属参控股子公司董事、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投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阿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7,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1、**王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清华

大学航天航空学院博士，主要从事 MEMS（微机电系统）、聚合物微纳加工方法、临床微纳系统相关研究。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讲师；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教授；2021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微米/纳米加工技术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现微米纳米加工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2022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副院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挂职）；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硅基仿生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玮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刘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2010 年 7 月至今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中心执行主任、国际交流与认证中心执行主任；现同时担任中国卫生经济学会药物政策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卫生经济学会青年委员会委员；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刘婷女士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付三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7月至1995年5月，在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办公厅条法处工作；1995年5月至2002年10月，先后任职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综合计划部、经营部、金融部、战略投资部等部门；2002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8年4月至今任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付三中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三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附件 2：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一、职工代表监事

罗大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软件工程学院，集成电路方向硕士。2001年7月至2002年任首钢高新公司八英寸筹备组项目科员；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光刻部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18年7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光刻部资深经理；2018年7月至2023年5月任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工艺与设备部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研发部新项目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大杰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后续将根据监事持股相关规则予以安排处理。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

1、**闻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3月出生，毕业于瑞典查尔姆斯理工大学（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材料与纳米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2010-2011年在日本庆应义塾大学化学专业进修学习，目前为中国科学院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在读博士；2010年1月至2010年6月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阿伦尼修斯联合实验室（Arrhenius Laboratory, Stockholm University）研究实习；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科学院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智能传感器工程中心国际合作与产业服务部部门主管；2014年1月至2022年9月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22年9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中科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赵晗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5月出生，毕业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硅基高分子材料在微纳尺度相变传热中的作用。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任上海海思技术有限公司半导体高级研发工程师；2022年8月至今任北京海创微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晗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附件 3：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

1、**杨云春**，简历请参见“附件 1 之一、非独立董事”。

2、**Yuan Lu**，男，美籍华人，1957 年 7 月出生，美国韦恩州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一直从事 MEMS 器件制造、先进 MEMS 器件集成、三维晶圆级封装、超细间距 IC 互连，超高速光电器件与 IC 集成等研发工作。1983 年 9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西南大学讲师；199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美国求学及工作；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研究员；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uan Lu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张阿斌**，简历请参见“附件 1 之一、非独立董事”。

4、**周家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5 月出生，首都经贸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经济半小时》栏目记者；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历任中国普天集团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政府关系经理、办事处主任；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广东北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主任；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合益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Hay Group）公共关系总监、Back office leader，咨询总监；2009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嘉阳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0 年 5 月起至今任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家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5、**刘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出生，清华大学与法国国立民用航空大学硕士；2010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同时担任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5,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二、证券事务代表

孙玉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玉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